

证券代码：874495

证券简称：永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9:00-11: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95	永大股份	2025 年 7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为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监事		

4.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4 人
4.1	非独立董事李进	√
4.2	非独立董事顾秀红	√
4.3	非独立董事钱坤	√
4.4	非独立董事张剑峰	√
5.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5.1	独立董事刘志耕	√
5.2	独立董事吕凤霞	√
5.3	独立董事虞忠红	√
6.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6.1	监事赵浩	√
6.2	监事丁继平	√

1.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1）董事薪酬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其职务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5 万元/年，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

（2）监事薪酬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其职务报酬，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2.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

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版）的公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5.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6.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参加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 9 号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剑峰 联系电话：0513-80697260 邮箱：IR@jsydzs.com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